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負二層聚賢II-II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陝西海升果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陝西海升」)、陝西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陝西金融控股」)、中國農業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國農業產業發展基金」)及陝西海升現代農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000元(約等於3,78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433,000,000元(約等於545,580,000港元)，而陝西海升、陝西金融控股及中國農業產業發展基金已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以人民幣250,000,000元(約等於315,0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等於126,0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約等於100,800,000港元)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因由陝西金融控股及中國農業產業發展基金出資而被視作出售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視作出售事項」)，及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及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議定對增資協議的該等修訂、改動或延展，以及作出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實施及／或落實就視作出售事項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有關步驟。」

中國西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亮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本通告內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5 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亮先生、丁力先生、張祥先生及趙崇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伯祥先生、李元瑞先生及陳秉中先生。